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枚硅部件 和 240 套硅舟组立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8 日，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枚硅部件和 240 套硅舟组立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项目降低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枚硅部件和 240 套硅舟组立品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 668 号（用地面积 14606 平方米），项目进行电子专用材料加工制造（硅半导体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备案意见（杭滨环备[2022]1 号），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8MA2CG7XD48001V）。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建设期间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四）验收范围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中的氟化物指标进行补测，本次验收范围为 2022 年 1 月环评登记表涉及建设内容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发生较小变动，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较原环评要求增加一道调节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制纯水浓水除部分用于车间冲洗、卫生间冲水外，其余部分均作为废水直接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机械加工废水经厂区机加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机加工废水处理设施2套，一套5t/h位于一楼机加工二车间西侧，一套15t/h位于一楼机加工三车间北侧），煮沸、含氟废水、酸碱洗净废水、酸碱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冲洗废水与化学洗净废水等经厂区含氟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酸碱废水废水处理设施1套，15t/h位于公共工程设施一层北侧区域），生产废水各自处理后汇总再经调节池（调节池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最大承载量分别为100t和80t）处理后，最终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汇总，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企业实际共设置8个排气筒。①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酸洗过程中产生）经2道碱液喷淋装置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车间一、二楼洗净室和三楼洗净室各设一套酸性废气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编号分别为DA001和DA002，高度均为20m）；②抛光加工中抛光液挥发出的氨气经氨水处理塔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共一个排放口DA003，高度为20m）；③机加工油雾废气（掏棒、切割、平磨、沟切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收集后经油雾过滤器吸附后高空排放（机加工一车间、机加工二车间、机加工三车间1#、机加工三车间2#各设一套油雾过滤器，共四个排放口，排气筒编号分别为DA004、DA005、DA006、DA007，高度均为20m）；④污水处理站的硫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共一个排放口DA008，高度为15m）；⑤硅产品倒角工序和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⑥原辅料石蜡及胶水消耗量极小，车间内排放，随换气系统排至室外。

（三）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包括硅产品生产线各类设备作业噪声，以及风机、压缩机、真空泵等辅助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减振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固废

企业现有一座60m²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车间一楼西侧。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机加

工废硅料、酸碱废水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均委托浙江鑫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机加工废砂粉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废空气滤芯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抛光液、废清洗液、油雾过滤滤芯、酸雾塔废填料、机加工废水污泥（含油污泥）、废包装桶，均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一般包装废料委托回收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紫外线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环检测（2022）检字第 2022010141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1#机加工废水出口、2#机加工废水出口所测参数 pH、SS、COD_{Cr}、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酸碱废水出口所测参数 pH、SS、COD_{Cr}、氨氮、总磷、氟化物、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总排口所测参数 pH、SS、COD_{Cr}、氨氮、总磷、氟化物、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环检测（2022）检字第 2022010242 号、2022010143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有组织（DA001、DA002）HCl、NO_x、氟化物，有组织（DA004、DA005、DA006、DA007）颗粒物，有组织（DA008）H₂SO₄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DA003）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根据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环检测（2022）检字第 2022010242 号、2022010143 号）检测报告、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ZJADT20220221009）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无组织 HCl、NO_x、HF、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环检测（2022）检字第 2022010144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建筑厂界西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东、南、北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机加工废硅料、酸碱废水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均委托浙江鑫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机加工废砂粉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废空气滤芯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抛光液、废清洗液、油雾过滤滤芯、酸雾塔废填料、机加工废水污泥（含油污泥）、废包装桶，均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一般包装废料委托回收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紫外线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运营后，根据监测结果，“三废”排放能满足相应环境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的范围。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备案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固废法要求，正在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报管理部门备案；
- 3、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建设管理，按照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